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9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/ 陳國賢

被告 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荃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0年1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撤回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